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刘步平、周艳：原告陈尚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，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苏 0923 民初 2545 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)